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智易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加利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林明進

被 告 特建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蘋薈

上 三 人

選任辯護人 蔡錦得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194
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
並指定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本院第五法庭
續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楊舒婷

法官 吳佩真

法官 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林侑仕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